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楊江如蘭遺產明細（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）

編號	金融機構或名稱、不動產坐落、使用地類別	面積、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核定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配方式 （含備註說明）
1	嘉義縣**鎮**段****地號土地、交通用地	24平方公尺 3分之1 29,600元	由原告等3人每人各取得應有部分3分之1，並保持共有。
2	同上段****地號土地、水利用地	131平方公尺 3分之1 161,566元	同上
3	中華郵政公司竹崎灣橋郵局存款000515******180	691元	由原告等3人及被告林*鳳、林*楓、林*華、楊*丞，在扣除喪葬費後，依如附表二「應繼權利比例」欄所示各分配為各自所有，併詳備註說明。
4	大林鎮農會存款61700********060	8元	同上
5	大林鎮農會存款61702********820	3,939元	同上
6	華山慈恩堂納骨塔位(編號：2-**-**-2A)	5萬元	變價分割，亦即變賣後所得價金，在扣除喪葬費後，若有剩餘，由原告等3人及被告林*鳳、林*楓、林*華、楊*丞依如附表二「應繼權利比例」欄所示各分配為各

真股

			自所有，併詳備註說明。

備註：

一、編號6之納骨塔位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5萬元。

二、編號1、2之土地部分(核定價額各為29,600元+161566元，合計191,166元)，本院僅依附件所示之被繼承人遺囑所定分配方式載列。

三、編號3至5之存款、編號6之納骨塔位部分，被告到庭表達拋棄該部分繼承，並經原告等3人同意，不列入分配。由原告等3人及其餘被告依如附表二「應繼權利比例」欄所示核算分配，並如本附表「分配方式」欄所示。

四、如附表一所示編號3至6存款均含孳息，含編號6塔位變賣價金分配時，有無法整除之小數點採四捨五入，未能整除之個位數餘額由原告等3人負擔。

五、被繼承人之前述喪葬費28萬元，原告等3人主張扣除，是前述被繼承人所有遺產，**原告等3人得先經扣除前述28萬元之喪葬費用後，如有剩餘，由原告等3人及其餘被告林*鳳、林*楓、林*華、楊*丞，依如附表二「應繼承權利比例」欄所示分配，併此說明**。

附表二：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金額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應繼權利比例
1	林*原	1/6	拋棄繼承分配權利
2	林*鳳	1/6	2/9
3	林*楓	1/6	2/9
4	林*華	1/6	2/9
5	楊*丞	1/18	1/12
6	楊*晴	1/18	拋棄繼承分配權利
7	楊*堯	1/18	拋棄繼承分配權利
8	楊*安	1/18	1/12
9	楊*雯	1/18	1/12

真股

10	楊*淳	1/18	1/12
備註：前述部分被告當庭拋棄繼承權利，其等繼承權利由原告及其餘被告按原應繼分比例各分配取得。			

真股